

民事訴訟法修正第二百五十四條、第五百十一條、第五百十四條及第五百二十一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101 號

第二百五十四條 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訴訟無影響。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。

前項但書情形，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。

前項裁定，得為抗告。

法院知悉訴訟標的有移轉者，應即以書面將訴訟繫屬之事實通知第三人。

第一項為訴訟標的之權利，其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當事人之起訴合法且非顯無理由時，受訴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發給已起訴之證明，由當事人持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將訴訟繫屬之事實予以登記。

法院於發給已起訴之證明前，得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當事人依已起訴之證明辦理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他造當事人得提出異議。

對於第五項駁回聲請之裁定及前項異議所為之裁定，均不得聲明不服。

訴訟終結後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發給證明，持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塗銷該項登記。

第五百十一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
- 二、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。
- 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其有對待給付者，已履行之情形。

四、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。

五、法院。

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

第五百十四條 支付命令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

一、第五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定事項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其請求並賠償程序費用，否則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第五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事項之記載，得以聲請書狀作為附件代之。

第五百二十一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。

前項情形，為裁定之法院應付與裁定確定證明書。

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，法院依債務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